



宏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NG SHING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708015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98號1+2樓

TEL: 06-2983390~4

FAX: 06-2983395

800007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166號七樓之一

TEL: 07-2242513

FAX: 07-2242542

陽 明 醫 院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

宏 興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98號1+2樓

電話：(06) 298-3390~4

傳真：(06) 298-3395

目 錄

摘 要	頁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損益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醫務收入明細表	8
醫務成本明細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一、醫院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六、關係人交易	28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九、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	29

宏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NG SHING & CO., CPAs.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98號1+2樓
Address: 1+2F., No. 98, Qingping Rd., Anping Dist.,
Tainan City 708015, Taiwan (R.O.C.)
Tel: 06-2983390~4 Fax: 06-2983395

陽明醫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宏興南財字第074號

陽明醫院公鑒：

查核意見

陽明醫院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醫院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醫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宏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NG SHING & CO., CPAs.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98號1+2樓
Address：1+2F., No. 98, Qingping Rd., Anping Dist.,
Tainan City 708015, Taiwan (R.O.C.)
Tel：06-2983390~4 Fax：06-2983395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宏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昭雄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98號1+2樓

電話：06-2983390~4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陽明醫院

V全部 ☐ 健保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附註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447,231	31.50	52,56	-	-
應收票據淨額	五(三)	5	-	-	-	-
應收帳款淨額	五(四)	196,367	13.83	240,485	17.24	109,6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五(二)	506,402	35.67	160,000	11.47	75,918
存貨	五(五)	24,152	1.70	27,882	2.00	51,446
預付款項	五(六)	5,368	0.38	1,760	0.13	3
其他流動資產	五(七)	3,875	0.27	135	-	38,408
流動資產總額		1,183,400	83.35	1,163,410	83.40	275,41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設備(租賃改良)	五(八)、七	137,795	9.71	137,115	9.83	-
醫療儀器設備		324,810	22.88	311,184	22.31	-
交通運輸設備		4,449	0.31	4,449	0.32	35,426
資訊設備		49,195	3.47	48,798	3.50	-
雜項設備		106,022	7.47	103,788	7.44	-
租賃資產		42,900	3.02	42,900	3.08	35,426
減：累計折舊		(445,634)	(31.39)	(422,732)	(30.31)	-
減：累計減損		-	-	-	-	-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五(七)	16,746	1.18	4,318	0.31	440
固定資產淨額		236,283	16.65	229,820	16.48	440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	-	-	-
存出保證金	五(七)	53	-	53	-	100,000
代付款項	五(七)	-	-	1,635	0.12	983,642
其他資產總額		53	-	1,688	0.12	-
資產總額		1,419,736	100.00	1,394,918	100.00	1,394,918
負債及淨值總額						
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	-	-	-	-
長期應付票據		-	-	-	-	-
應付租賃負債	七	32,885	2.32	32,885	2.32	35,426
其他長期負債		-	-	-	-	-
長期負債總額		32,885	2.32	32,885	2.32	35,426
其他負債						
退休金負債		-	-	-	-	-
存入保證金	五(十二)	440	0.03	440	0.03	440
其他負債總額		440	0.03	440	0.03	440
負債總額		289,076	20.36	311,276	22.31	22.31
淨值權益						
出資額	五(十五)	100,000	7.04	100,000	7.17	100,000
業主往來(累積盈虧)		1,030,660	72.60	983,642	70.52	983,642
淨值權益其他項目		-	-	-	-	-
淨值權益總額		1,130,660	79.64	1,083,642	77.69	1,083,642
負債及淨值總額		1,419,736	100.00	1,394,918	100.00	1,394,9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 辦 會 計



(蓋 章) 會 計 主 管



(蓋 章) 負 責 人

(蓋 章)

陽明醫院

損益表

v全部 ☐健保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 1,157,529	74.98	\$ 1,161,674	72.69	\$ (4,145)	(0.36)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143,601	9.30	133,789	8.37	9,812	7.33
住院收入-健保	345,394	22.37	366,521	22.94	(21,127)	(5.76)
住院收入-非健保	118,687	7.69	124,966	7.82	(6,279)	(5.02)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221	0.01	265	0.02	(44)	(16.60)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766	0.11	29,865	1.86	(28,099)	(94.09)
減：支付點值調整	(191,697)	(12.42)	(149,429)	(9.35)	(42,268)	28.29
減：健保核減	(6,787)	(0.44)	(45,250)	(2.83)	38,463	(85.00)
減：醫療優待	(24,742)	(1.60)	(24,362)	(1.52)	(380)	1.56
醫務收入淨額	五(十五) 1,543,972	100.00	1,598,039	100.00	(54,067)	(3.38)
醫務成本						
人事費用	301,678	19.54	276,519	17.30	25,159	9.10
藥品費用	260,043	16.84	246,042	15.40	14,001	5.69
醫材費用	184,130	11.92	200,306	12.53	(16,176)	(8.08)
折舊費用	21,053	1.36	21,363	1.35	(310)	(1.45)
租金費用	7,515	0.49	7,572	0.47	(57)	(0.75)
事務費用	21,573	1.40	16,812	1.05	4,761	28.32
其他醫務費用	36,059	2.34	32,170	2.01	3,889	12.09
醫務成本	五(十六)、六(二) 832,051	53.89	800,784	50.11	31,267	3.90
醫務毛利	711,921	46.11	797,255	49.89	(85,334)	(10.70)
管理費用	五(十七)、六(二) 71,693	4.64	72,552	4.54	(859)	(1.18)
醫務利益(損失)	640,228	41.47	724,703	45.35	(84,475)	(11.66)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9,505	0.62	985	0.06	8,520	864.97
租金收入	五(十三) 9	-	8	-	1	12.50
研究計畫收入	-	-	-	-	-	-
捐贈收入	-	-	-	-	-	-
其他非醫務收益	35,422	2.29	29,707	1.86	5,715	19.24
非醫務活動收益	44,936	2.91	30,700	1.92	14,236	46.37
非醫務活動費損						
利息費用	820	0.05	874	0.05	(54)	(6.18)
租金費用	-	-	-	-	-	-
研究計畫費用	307	0.02	316	0.02	(9)	(2.85)
捐贈費用	-	-	-	-	-	-
其他非醫務費損	28,104	1.82	12,086	0.76	16,018	132.53
非醫務活動費損	29,231	1.89	13,276	0.83	15,955	120.18
非醫務利益(損失)	15,705	1.02	17,424	1.09	(1,719)	(9.87)
本期稅前餘絀	655,933	42.48	742,127	46.44	(86,194)	(11.61)
所得稅費用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655,933	42.48	\$ 742,127	46.44	\$ (86,194)	(11.61)

※112年度稅後餘絀係由36位醫師共同聯合執業，盈餘分配比率由0.67% ~ 10.27%不等

※111年度稅後餘絀係由37位醫師共同聯合執業，盈餘分配比率由1.28% ~ 6.57%不等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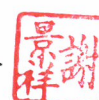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蓋章)會計主管



(蓋章)負責人



(蓋章)

陽 明



淨 值 變 動 表

v全部 ☐健保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00,000	1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00,000	1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655,933	742,127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608,915)	(447,688)
未受限期初淨值	983,642	689,203
未受限期末淨值	1,030,660	983,642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 1,130,660	\$ 1,083,642

主辦會計



(蓋章)會計主管



(蓋章)負責人



(蓋章)

陽明醫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部 ☐健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655,933	\$ 742,127
調整項目		
支付點值調整	(8,094)	(80,531)
健保核減	(2,218)	(33,598)
呆帳費用	-	-
折舊費用(含各項耗竭及攤提)	22,902	23,377
處分(報廢)固定資產損益	-	677
其他非醫務收益-金融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6,402)	-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	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430	64,094
存貨(增加)減少	3,730	(12,8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08)	1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40)	(2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09)	1,9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52	5,50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176	1,14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978)	33,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3,270	745,8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	-	-
購買設備(含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9,365)	(17,951)

出售土地及房屋	-	-
購買土地及房屋	-	-
處分投資	-	-
購買投資	(340,000)	(2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代付款項(增加)減少	1,635	(1,635)
應付租賃負債增加(減少)	(2,541)	(2,48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0,271)	(41,6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擴建基金增加(減少)	-	-
長(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8,915)	(447,6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8,915)	(447,6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5,916)	256,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147	476,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231	733,1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20	\$ 8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360	\$ 3,360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轉固定資產	\$ -	\$ -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	\$ -	\$ -
房屋	\$ -	\$ -
長期應付票據	\$ -	\$ -
支付現金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蓋章)會計主管



(蓋章)負責人



(蓋章)

陽 明 醫 院

醫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全部 ☐健保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診收入-健保	\$ 1,099,134	
門診收入-非健保	114,617	
急診收入-健保	58,395	
急診收入-非健保	28,984	
住院收入-健保	345,394	
住院收入-非健保	118,687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221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766	
減：支付點值調整	(191,697)	
減：健保核減	(6,787)	
減：醫療優待	(24,742)	
合 計	\$ 1,543,972	

主辦會計



(蓋章)會計主管



(蓋章)負責人



(蓋章)

陽明醫院

醫務成本明細表

☒全部 ☐健保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	\$ 301,678	
藥品費用	260,043	
醫材費用	184,130	
折舊費用	21,053	
租金費用	7,515	
事務費用	21,573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677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760	
其他醫務費用	34,622	
合 計	\$ 832,051	

主辦會計



(蓋章)會計主管



(蓋章)負責人



(蓋章)

陽明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112 及 11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醫院沿革

陽明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成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由 36 位醫師共同聯合執業，盈餘分配比率由 0.67%~10.27%不等，主要經營各項醫療治療(婦產科、內科、外科等十餘科)、社區醫療、社區門診、健康檢查等。本醫院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嘉義市西區吳鳳北路 252 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由院長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醫院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1.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2. 本醫院於 112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 112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且未重編 111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11 年度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九。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醫院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採權益法衡量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

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累積於淨值權益其他項目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本醫院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 （1）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 （2）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112 年度適用

本醫院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醫院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11 年度適用

本醫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本醫院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

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及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 避險之金融工具

避險之金融工具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為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所持有或發行之避險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醫院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醫院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醫院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本醫院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

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被投資者)。子公司係為本醫院所控制之個體；合資係本醫院與其他個體透過一項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關聯企業係指本醫院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醫院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被投資者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以與本醫院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本醫院與被投資者間順流、逆流與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認列與本醫院對其權益無關之部分。

本醫院取得被投資者之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時，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為淨值權益其他項目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對子公司所

有權權益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做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醫院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對原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惟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仍持續適用權益法，不對剩餘投資再衡量。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非醫務損益與該被投資者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醫院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固定資產。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固定資產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固定資產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財產項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設備(租賃改良)	3 至 50 年
醫療儀器設備	2 至 15 年
交通運輸設備	5 至 20 年
資訊設備	3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資產	5 至 15 年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固定資產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醫院，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淨值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

舊。淨值權益其他項目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十二）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醫院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醫院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醫院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醫院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10年；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固定資產。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醫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

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非醫務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值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非醫務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 商譽之減損

商譽原始認列時須分攤至本醫院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商譽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本醫院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醫院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醫院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損益表列為其他非醫務收益。

(十九) 員工退休福利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 所得稅

本醫院以合夥型態經營，故無需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且將當年度損益轉列業主往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醫院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醫院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醫院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值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8	\$ 1,433
銀行存款	447,023	731,714
合 計	\$ 447,231	\$ 733,147
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7,231	\$ 733,147
減：銀行透支	-	-
合 計	\$ 447,231	\$ 733,147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存款為 USD6,969。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存款為 USD2,200。

(二) 金融工具投資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0,000
未實現評價損益	6,402	-
合 計	\$ 506,402	\$ 160,000

(三) 應收票據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產生	非因營業產生	合 計	因營業產生	非因營業產生	合 計
應收票據	\$ 5	\$ -	\$ 5	\$ 1	\$ -	\$ 1
備抵呆帳	-	-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5	\$ -	\$ 5	\$ 1	\$ -	\$ 1

1. 備抵呆帳之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減損損失迴轉	-	-
年底餘額	\$ -	\$ -

2. 應收票據貼現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貼現之金額分別為\$0 及\$0。

(四) 應收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44,160	\$ 298,590
減：備抵呆帳	-	-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45,919)	(54,013)
減：備抵健保核減	(1,874)	(4,092)
應收帳款淨額	\$ 196,367	\$ 240,485

1. 備抵呆帳之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減損損失迴轉	-	-
年底餘額	\$ -	\$ -

2. 應收帳款之移轉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移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 及\$0。

(五) 存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藥 品	\$ 19,236	\$ 23,938
衛 材	4,916	3,94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淨 額	\$ 24,152	\$ 27,882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預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3,620	\$ 165
用品盤存	753	900
預付保險費	397	377
預付貨款	598	318
合 計	\$ 5,368	\$ 1,760

(七) 其他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 3,519	\$ 21
暫付款	356	114
代付款項-其他	-	1,635
存出保證金	53	53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6,746	4,318
其他	-	-
合 計	\$ 20,674	\$ 6,141
列為流動資產	\$ 3,875	\$ 135
列為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16,799	\$ 6,006

(八) 固定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設備(租賃改良)	\$ 71,303	\$ 75,444
醫療儀器設備	79,992	77,455
交通運輸設備	579	587
資訊設備	10,608	11,249
雜項設備	21,305	22,336
租賃資產	35,750	38,431
合 計	\$ 219,537	\$ 225,502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設備 (租賃改良)	醫療儀器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合 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37,795	\$324,810	\$4,449	\$49,195	\$106,022	\$42,900	\$665,171
重估增值	-	-	-	-	-	-	-
累計折舊	(66,492)	(244,818)	(3,870)	(38,587)	(84,717)	(7,150)	(445,634)
累計減損	-	-	-	-	-	-	-
帳面金額	\$71,303	\$79,992	\$579	\$10,608	\$21,305	\$35,750	\$219,537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37,115	\$311,184	\$4,449	\$48,798	\$103,788	\$42,900	\$648,234
重估增值	-	-	-	-	-	-	-
累計折舊	(61,671)	(233,729)	(3,862)	(37,549)	(81,452)	(4,469)	(422,732)
累計減損	-	-	-	-	-	-	-
帳面金額	\$75,444	\$77,455	\$587	\$11,249	\$22,336	\$38,431	\$225,502
11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37,114	\$305,620	\$4,449	\$47,916	\$101,501	\$42,900	\$639,500

重估增值	-	-	-	-	-	-	-
累計折舊	(56,434)	(227,292)	(3,853)	(35,990)	(78,221)	(1,787)	(403,577)
累計減損	-	-	-	-	-	-	-
帳面金額	<u>\$80,680</u>	<u>\$78,328</u>	<u>\$596</u>	<u>\$11,926</u>	<u>\$23,280</u>	<u>\$41,113</u>	<u>\$235,923</u>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房屋及建築設備 (租賃改良)	醫療儀器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444	\$77,455	\$587	\$11,249	\$22,336	\$38,431
增添	680	13,626	-	397	2,234	-
處分	-	-	-	-	-	-
折舊	(4,821)	(11,089)	(8)	(1,038)	(3,265)	(2,681)
重估增值	-	-	-	-	-	-
減損損失	-	-	-	-	-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	-	-	-	-
其他變動-預付購置 固定資產款項轉入	-	-	-	-	-	-
其他變動-報廢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1,303</u>	<u>\$79,992</u>	<u>\$579</u>	<u>\$10,608</u>	<u>\$21,305</u>	<u>\$35,750</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680	\$78,328	\$596	\$11,926	\$23,280	\$41,113
增添	-	10,465	-	881	2,287	-
處分	-	-	-	-	-	-
折舊	(5,236)	(10,661)	(9)	(1,558)	(3,231)	(2,682)
重估增值	-	-	-	-	-	-
減損損失	-	-	-	-	-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	-	-	-	-
其他變動-預付購置 固定資產款項轉入	-	-	-	-	-	-
其他變動-報廢	-	(677)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444</u>	<u>\$77,455</u>	<u>\$587</u>	<u>\$11,249</u>	<u>\$22,336</u>	<u>\$38,431</u>

3.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作為本公司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設備（租賃改良）帳面金額均為\$0。

（九）應付票據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05,226	\$ 109,6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合 計	\$ 105,226	\$ 109,635

（十）應付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82,470	\$ 75,9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合 計	\$ 82,470	\$ 75,918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49,826	\$ 36,499
應付租賃款-分期	3,360	3,360
其他應付費用	14,436	11,587
合 計	\$ 67,622	\$ 51,446

（十二）其他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溢收款	\$ -	\$ -
代收款	277	531

暫收款	153	37,877
合 計	\$ 430	\$ 38,408
非流動		
保管款	\$ -	\$ -
存入保證金	440	440
合 計	\$ 440	\$ 440

(十三) 租賃

1. 承租人營業租賃

本醫院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設備、醫療儀器設備及交通運輸設備等，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8,081 及\$8,143 之租金支出。因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 7,736	\$ 7,8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184	30,685
超過五年	-	-
合 計	\$ 37,920	\$ 38,517

2. 出租人營業租賃

本醫院以營業租賃轉租房屋及建築設備收取固定租金，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9 及\$8 之租金收入。因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合 計	\$ -	\$ -

(十四) 出資額

出資總額\$100,000。

(十五) 醫務收入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門診收入-健保	\$ 1,099,134	\$ 1,139,155
門診收入-非健保	114,617	127,248
急診收入-健保	58,395	22,519
急診收入-非健保	28,984	6,541
住院收入-健保	345,394	366,521
住院收入-非健保	118,687	124,966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221	265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766	29,865
減：支付點值調整	(191,697)	(149,429)
減：健保核減	(6,787)	(45,250)
減：醫療優待	(24,742)	(24,362)
合 計	\$ 1,543,972	\$ 1,598,039

(十六) 醫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人事費用	\$ 301,678	\$ 276,519
藥品費用	260,043	246,042
醫材費用	184,130	200,306
折舊費用	21,053	21,363
租金費用	7,515	7,572
事務費用	21,573	16,812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677	358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760	771
其他醫務費用	34,622	31,041
合 計	\$ 832,051	\$ 800,784

(十七) 管理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支出	\$ 41,099	\$ 43,224
租金支出	567	571
修繕費	3,339	2,812
水電瓦斯費	3,409	2,857
保險費	120	120
交際費	1,936	1,112
各項折舊	1,849	2,014
伙食費	1,923	2,297
其他費用	17,451	17,545
合 計	\$ 71,693	\$ 72,552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2,902	\$ 23,377
員工福利費用	\$ 16,480	\$ 14,946

(十九) 員工退休福利

本醫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醫院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醫院於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5,336 與\$12,852。

六、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醫院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A	\$	-	\$	482	\$	-	\$	-
合 計			\$			-	\$	-

*上述借款均未訂明償還期限亦未支付任何利息。

(二) 租賃情形

主要管理階層 B 提供其所有之建築物供本院使用，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每年各支付租金\$7,450，分別佔各該年度租金支出金額之 99.14%及 98.39%。

(三) 其他事項

主要管理階層 B 提供其所有之建築物供本院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院與禾仲行企業有限公司簽訂醫療儀器設備承租合約，係屬融資租賃，租賃期間為 110 年 5 月起算 15 年，每 4 個月付款\$1,120(含免費全責保固)，屆期該租賃設備無償移轉予本院，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利息	應付租賃款現值
一年以內	\$ 3,360	\$ 764	\$ 2,5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440	2,480	10,960
超過五年	24,640	1,951	22,689
合 計	\$ 41,440	\$ 5,195	\$ 36,245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

(一)112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備供出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0,000
	備供出售	16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二)112 年 1 月 1 日依「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影響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12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 -	\$ -	\$ 160,000	\$ -	\$ -	\$ -	\$ -	\$ -	\$ -	\$ -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	-	-	-	-	-	-	-	-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0,000	-	(160,000)	-	-	-	-	-	-	-	-	-
112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 1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公司於適用「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160,000，係為穩定收取基金升值利益，靈活運用營運資金，因此首次適用「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160,000。

